

未成年人在学校被造黄谣谁担责

法院厘清各方责任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平安聚焦

本报记者 张昊

近年来，未成年人在学校被造黄谣引发的案件时有发生。造黄谣涉及语言欺凌、网络欺凌等，给未成年人带来巨大心理伤害。

面对案件中侵权人、受害人都是未成年人的情况，如何做好教育引导工作？人民法院如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厘清各方责任，以司法保护推动各方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好成长环境？《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办案法官。

谣言造成伤害

女孩灵灵是一名初中在校学生。2023年初的一天，她从同学口中得知，同年级的男生小东编造了关于她且包含性暗示内容的黄谣并在校园内散布。这些谣言用词低俗且极具侮辱性，灵灵第一时间将事情告诉老师。校方深入调查后，小东承认了自己给灵灵造谣的事实，受到老师及家长的批评教育后向灵灵道了歉。

然而，负面的校园舆论并未因小东的道歉而停止发酵。承受着巨大身心压力的灵灵罹患童年情绪障碍，并多次实施自残行为，家长无奈为她办理了休学。

灵灵经过治疗后返校，但生活无法回到从前。她依然情绪低落，难以入睡，焦虑不安。2023年11月，灵灵将小东告上法庭。

该案承办法官、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少年法庭）副庭长吕行菲回忆说，开庭前，她曾与灵灵进行一次谈话。灵灵手腕上有许多伤痕，她说声音细小、语速缓慢，低着头不停地抠着手指，并试图用头发遮住眼睛。提到小东和那个黄谣时，灵灵身体颤抖不止。

吕行菲说，小东编造了关于灵灵的不实信息，不顾谣言给灵灵造成的身心伤害，多次在校园内向多名同学传播，使用具有强烈侮辱性的词语和极具冒犯性的语言对灵灵进行否定性评价，其行为已对灵灵构成言语欺凌，具有损害灵灵名誉的故意，存在明显过错。

“灵灵生活在全寄宿制学校，学生们绝大部分时间是在环境较为封闭、人员相对固定的校园中度过的。”吕行菲说，在这样的客观环境下，对于事发时13周岁正处于青春期的灵灵而言，面对黄谣的传播无异于遭遇了一次“社会性死亡”。小东事后在班级范围内的道歉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谣言影响。小东的行为已对灵灵构成名誉权侵害。

“本案中，造谣者和受害者均是13岁的未成年人，正处于价值观、是非观养成的重要时期。”吕行菲说，因此，要向他们昭示司法惩治扬善的价值导向，守护社会的道德底线；向他们传递可见、可感受、可理解的公平正义和司法温情，在孩子们心中种下法治信仰的种子。

“希望灵灵可以在这场煎熬亦是涅槃的暴风雨中获取冲破迷茫的力量，不再沉溺于过去的伤痛，成长为一个坚毅勇敢、珍惜生命的人。希望小东以本次事件为鉴，深刻反省自己的错误，学会尊重他人，在往后的生活中真诚、善良、友爱地对待同学，并明白人与人沟通时传递的真诚和善意才是自身获得快乐和满足的来源，而这种心理感受远比给别人造谣而获得的短暂心理刺激更加踏实和长久。”在判决的最后，吕行菲写下这样一段法官寄语，期待造谣者小东知错能改，受害者灵灵忘却伤害。

督促各方尽责

孩子在学校闹祸，家长和学校谁来承担



责任？案件办理过程中，延庆法院也对灵灵所在学校是否应承担进行了法庭调查。

吕行菲说，某中学在发现灵灵被言语欺凌的线索后，立即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短时间内查清了事实并留存了相关证据材料。老师在对小东进行批评教育后，及时组织小东及其家长到灵灵所在班级向其赔礼道歉，又通过召开主题班会的形式，帮助灵灵减轻心理负担，稳定情绪。此外，老师发现灵灵有自残倾向后向学校报告，第一时间组织联系双方家长到校协商解决事宜。在灵灵返校后，学校安排校内专职心理教师定期对其进行心理辅导。

“某中学对于本次校园言语欺凌事件处理及时且程序完整，已经尽到了教育及管理职责，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吕行菲说，法院判决小东及其法定代理人承担灵灵的医疗费、补课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赔偿，共6162.98元。

“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延庆法院向小东家长制发了《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吕行菲说，这样的案件并非“孤案”，法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注重督促家庭、学校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发挥作用。

小花为陕西省西安市某中学学生，也是一起同学间造黄谣的受害者。

2022年9月，小花的同班同学小美在其个人QQ主页、QQ群中发布了以小花真实姓名作为文中角色的含有淫秽内容的小说。小说在同学间广泛传播，小花的心理受到极大伤害，严重影响了小花的正常生活和学习，后小花被诊断为情绪障碍。

小美的母亲将小美告上法庭，法院判决小美的监护人向小美赔礼道歉，并赔偿小花医疗费及精神抚慰金。然而，小美的父母并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小花的母亲申请了强制执行。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法官郭沛沛多次联系小美的父母，对方却避而不见。经过多次努力，郭沛沛见到了小美的父母。

“小美的父母承认自己疏于对孩子的管教，但没有认识到孩子的错误行为，反而觉得小美也是网络小说的受害者，拒不配合法院的工作。”郭沛沛说。

面对这样的情形，郭沛沛反复给被执行人释法说理，告知其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预罚款通知书》，被执行人才同意履行义务。

此时已临近今年中考，考虑到小花、小美均为初三学生，面临升学考试，如被执行人在全班学生面前道歉，将会使双方未成年人心理产生较大波动。秉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郭沛沛积极与双方监护人沟通，申请执行人同意将“在班级内书面赔礼道歉”变更为“由法官向原告转交书面道歉信”。后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被执行人履行了相应义务。

郭沛沛说，案件执行完毕后，新城区法院依法向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学校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加强校园欺凌专项整治工作，维护好校园安全，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从源头上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

确定平台责任

甲某为未成年人，与同学乙某在学校期间因琐事产生矛盾。乙某委托同学丙某通过某科技公司运营的某社交软件制作了一段视频，该视频包含甲某的肖像、姓名、微信等个人信息，并包含造黄谣、招嫖广告等内容。该视频在该社交软件中传播迅速，一天内浏览量即超过3万。

侵权信息通过网络平台传播，传播速度快、范围广。网络平台应承担哪些义务，是否担责？今年6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这起涉未成年人网络欺凌案件。

甲某发现乙某在朋友圈发布该视频后报警，涉案视频在他人投诉下架。因乙某和丙某均为未成年人，经甲某及其监护人同意，公安机关未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案件处理。

该案中，甲某将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侵权连带责任，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合理支出。

“依据法律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视频指向未成年人，在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承担民事责任时，需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性质和对信息作出的处理情况等因素进行评判。

法院认为，本案中，涉案视频中带有甲某面部清晰近照，从面部特征上可推知信息主体为未成年人的可能性较高；视频使用了极端恶俗、下流的语言针对女性未成年人进行了人格侮辱和人身攻击；视频还披露了甲某的个人信息，附加极度贬损人格，甚至可能被误认为是招嫖的语言。涉案信息不仅可能引发肉肉搜索和骚扰私人生活安宁，侵犯隐私的风险，还明显为涉黄谣言，严重侵害女性未成年人社会声誉，其侵权内容显而易见，易于判断。涉案视频从发布到删除仅一天时间，即已产生了超过3万的浏览量，引发了相对较高的网络关注和社会影响程度。此种短时间飙升的情形，应更易于触发技术监测和响应或人工审查，进而提升网络服务提供者知晓涉案信息的可能性。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欺凌的预防和处置具有信息技术优势，应采取有效的技术和人工保障措施，切实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水平。”承办该案的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颜君说，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自我保护能力不足，加之网络传播存在瞬时性和广泛性，人格权一旦遭到侵害即难以弥补，更应强化网络环境对于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

“法院当庭宣判，支持了甲某向某科技公司主张全部赔偿责任的请求，宣判后进行了判后释明和普法指引。”颜君说。

(文中未成年人均化名) 漫画/高岳

湖北汉江检察机关精准监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全力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

本报记者 刘志勇 本报通讯员 邓惠婷 陈雅文

翠绿铺满汉江平原，肥沃之土孕育生机。受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邀请，仙桃市人大代表参与辖区水土保持整改结果“回头看”工作，映入眼帘的美景，让大家感到欣慰。

粮安天下，农稳社稷。近年来，汉江检察机关通过诉前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持续跟进监督等形式，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整治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力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

打通堵点

整改期满，竟然还有大量水土保持补偿费未征缴到位。汉江检察分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梳理一案案件线索时，发现了这种不正常现象。

带着疑问，检察官致电相关行政单位。“有企业以政府承诺相关费用包干为由，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难，信息也不通畅。”相关行政单位负责人承认，就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企业义务进行深入探讨。

找到症结，汉江检察分院邀请律师，“益心为公”志愿者、企业代表及仙桃市水利和湖泊局工作人员召开座谈会，就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企业义务进行深入探讨。

市自规局迅速开展非法占用耕地，临时占

用耕地未缴纳耕地占用税清理专项活动，截至目前，已成功追缴耕地占用税3700余万元。

汉江检察机关关力量赋权穿透式监督，守好耕地红线。仙桃市人民检察院通过12345政务服务投诉工单获取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不高、资金使用不合理的线索。

“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农田道路下方多处涵管挡土墙沉降、破损等，严重危害粮食安全，影响农业正常生产。”仙桃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许旋说。

仙桃市检察院通过召开座谈会，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职整改，调整工程占比，采取市、镇、村三级联动的监管模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取得了良好效果。

针对外來物种福寿螺破坏生物多样性及水环境安全的情况，潜江市检察院上下联动开展专项监督，通过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助力推广建立福寿螺预警防控机制和“稻田养鸭”生态模式，较好地实现了保护农户利益与维护生态环境双赢效果。

如今，稻在水中长，虾在稻下游。千亩稻田碧波荡漾，水稻产业已成为村里的支柱型产业，村民的生活也得到了改善。

实现共赢

永久基本农田被私挖，用于养殖“四大家

本报记者 张晨

多次易主的“二手”豪车，频繁发生的碰撞事故，险企支付的大额理赔……车险、意外险、健康险等保险种类的欺诈行为层出不穷。

今年4月底至11月底，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开展为期7个月的保险诈骗犯罪专项打击工作，各地公安机关强力推进保险诈骗犯罪专项打击工作，打击保险诈骗犯罪成效显著。

开展专项行动

“保险诈骗行为，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保险市场正常运行，还可能引发和滋生诈骗、非法经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其他违法犯罪。”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一支队副支队长郭新铭说。

保险欺诈与反欺诈是一项长期的较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联合召开保险诈骗犯罪专项打击动员部署会。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公安经侦数据化实战优势，着力构建保险犯罪领域“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探索完善金融违法与刑事衔接机制，有效应对当前保险诈骗犯罪新变化新趋势，推动形成行政检查和刑事打击无缝衔接、一体推进的常态化综合打击整治工作新格局，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据了解，2021年至今年4月，在金融监管部门支持下，全国公安经侦部门持续开展保险诈骗犯罪专项打击工作，共破获保险诈骗案件近2000起，打掉犯罪团伙近600个。

“今年4月以来，结合公安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开展的打击保险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上海市公安经侦部门重点关注针对车险、意外险、健康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的诈骗犯罪新手法，严厉打击跨机构、跨行业、跨地区的犯罪团伙，共侦破各类保险诈骗犯罪案件30余起，全链条摧毁保险犯罪团伙1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90余名。”郭新铭说。

犯罪手法多样

“从警方已经侦破的保险诈骗类案件来看，保险诈骗犯罪主要呈现部分犯罪团伙职业化、犯罪手法多样化、犯罪成员专业化等特征。”郭新铭介绍说。

郭新铭在办案中发现，一些不法分子互相勾连，专门骗取保险机构理赔款。团伙以按次支付固定费用为诱饵，公开招揽“工具人”，为其购买保险，然后通过虚构或夸大出险情况骗取保险机构理赔款。一些保险代理中介为牟取利益，帮助原本不具备投保资格或需要支付高额保费的公司和个人顺利投保或以正常保费投保，以此获取承销佣金；之后再伙同投保人，向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的理赔款。

一些不法分子采取“多保混用”的方式侵占理赔款，即向保险公司购买多种保险，但向被保险人隐瞒真实投保情况，出险后先向保险公司理赔，在拿到全部理赔款后混清概念，以其中一个险种的理赔款充当全部理赔款赔付被保险人，然后在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的不知情情况下侵占其理赔款。

还有一些不法分子与相关专业人员相互串通勾结，共同制造或编造事故，故意夸大损坏、损伤程度，实施保险诈骗犯罪行为。如在车险理赔中，存在不法分子与维修工人、定损人员、中介人员勾结，虚报制造事故，夸大受损等情况；在人身险理赔中，存在不法分子与鉴定人员勾结，夸大受伤程度，伪造医疗鉴定材料等情况。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这一新规旨在防范和化解保险欺诈风险，提升保险行业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依托与市保险同业公会等部门建立的保险反欺诈合作机制，我们与上海金融监管局密切联动，强化行业调研、数据共享、线索研判等方面工作，进一步支撑办案实际，用专业打职业。”郭新铭说。

提升打击效能

“能不能给我们讲一下预防保险诈骗的相关知识？我们好在日常工作中多加注意。”这是重庆市潼南区人保财险负责人向当地公安经侦部门提出的需求。

基于此，一场防范区打保险诈骗工作座谈会应运而生。从保险诈骗案件的报案流程、注意事项、证据收集，到线索研判、核查处置、案件移送……潼南区公安局联合区国资委等部门及辖区各保险公司相关人员召开防范打击保险诈骗工作座谈会，进行深入交流。

潼南区公安局经侦支队负责人表示，将深化警企协作，不断完善符合打击保险诈骗犯罪需求的协同机制，进一步畅通线索移交渠道，共同落实保险诈骗犯罪专项打击工作，为维护保险消费者和保险机构的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据悉，自5月以来，重庆市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与市保险行业协会加强协作，全力推动保险欺诈犯罪专项打击工作，打击保险诈骗犯罪成效显著。截至目前，重庆市公安局共破获保险诈骗案件7起，采取强制措施34人，涉案金额7000余万元。

“我们整合资源优势，聚焦保险诈骗犯罪风险隐患，组织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强化合成打击能力，对重大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同时，进一步提升办案效能，对可能衍生出的涉及诈骗、非法经营、侵犯公民信息等犯罪开展联合打击，实现全链条打击。”郭新铭介绍说。

警方提示，保险公司应加强对投保人资质材料的实质把关，充分询问核投保保人及被保险人是否存在其他保险，强化客户回访审核、调查等基础工作，切实筑牢反欺诈的“防火墙”。

保险代理中介应建立健全保险销售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与其有委托代理关系的保险销售人员身份和保险销售业务真实性的管理，定期自查、评估制度的有效性和落实情况，确保销售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投保人应当诚实守信，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评估人、证明人更应恪守职业纪律，若是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提供条件的，警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海南法院上半年发出司法建议114件 司法建议工作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

平安资讯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崔善红 近日，2024年海南法院司法建议工作会议在海口召开。会议通报了全省法院2024年上半年司法建议工作情况，部署深化下一步司法建议工作。

2024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114件，反馈96件，同比上升14.91%和25%，反馈率84.21%，同比提高9.98个百分点。其中发出综合类司法建议55件，反馈50件，反馈率达九成。全省法院司法建议工作呈现出综合类司法建议发出和反馈数量显著增长、司法建议工作规范化水平逐步提升、部分司法建议取得良好效果等特点。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司法建议工作当成一项“更高效、更高质量”的重要审判业务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切实加强和改进司法建议工作，不断提高司法建议的质量和效果，做实“抓前段、治未病”，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